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紅股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以便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230,649,129股計算，預期本公司會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246,129,825股紅股。紅股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76,778,954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謹請股東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以便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

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地址屬於香港境外，董事會會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有關地區並無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可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則不會進行相關事宜。

海外股東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不得視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邀請而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倘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會另行作出本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紅股安排，以便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00港元或以上(如有)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有關股款會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會優先並有意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中長期持有該等紅股的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根據紅股發行接納及出售(倘適用)紅股時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規定。

居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自行向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零碎配額

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會約整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的零碎配額(如有)，而會予以註銷。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此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根據紅股發行的新類別證券上市，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紅股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除(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29,672,885股新股的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可轉換為最多45,280,464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87,2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行使價、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轉換價及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如須調整，本公司會於上述調整後另行刊發公佈。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會於達成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後，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郵遞方式寄往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紅股發行權利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事件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公佈紅股發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增強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進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紅股發行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有助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亦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股發行等詳情的通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紅股發行的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本公佈所述，本公司通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187,28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136港元(或會調整)轉換為最多45,280,464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如有)載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3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29,666,637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88,999,91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9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6,248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2,184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3.9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39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